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的通知，中再生将其持有的质押予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中再生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登公司同日出具的两份《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中再生将其持有的质押予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的本公司 90,000,000 股和 2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均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中再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其中：有限售股份 26,826,541 股，无限售股份 332,064,5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88,659,782 股的 25.84%，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数的 32.04%，占本公司总股本 1,388,659,782 股的 8.2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